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宋雅蓁即宋春梅

相 對 人 余永金

法定代理人 余俊陞

相 對 人 余泮旺

余泮火

余泮欽

余幸春

共同送達代收人余泮旺：臺中市○區○
○路0000號7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1月26日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聲字第166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66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異議人宋雅蓁即宋春梅，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於法定期間10日內之113年12月9日以書狀提出異議，經

01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裁定，此有聲明異議狀
02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是本件
03 異議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核屬適法，應由本院就其異
04 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有錢拿去做擔保金，卻不還錢，異議
06 人告了3年多拿回不到一半的錢，至今還在告，法院卻准許
07 相對人領回，異議人不知道該如何是好。連同裁判費及欠
08 款，異議人尚有500萬元未拿回，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
09 另案與本件是同一案件，至今還在告尚未結案等語。

10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
11 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12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
13 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4 104條第1項第1、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
15 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
16 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最高法院98
17 年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
18 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
19 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0 時，即相當於上開條款所指之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0年度
21 台抗字第607號裁定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之被繼承人余坤炎為強制執行，經本
24 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43424號事件執行，嗣余坤炎提起確認
25 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129號事件審
26 理(下稱本案訴訟)，余坤炎並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程序，
27 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88號裁定准許，余坤炎依前開裁定
28 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529號提存書提存而停止強制執行程
29 序，嗣前開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經最高法院110年度
30 台上字第1548號裁判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見原審卷第65至16
31 7頁），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終結，異議人主張本案還在告

01 尚未終結云云，並不可採。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終結，抗告
02 人是否因停止執行受有損害已得以確定。

03 (二)相對人於113年9月2日以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1956號存
04 證信函，通知異議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異議人於113年9月
05 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亦有相對人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及回
06 執為證（見原審卷第179至185頁）。異議人雖主張尚有新臺
07 幣500萬元未取回受償云云，惟迄至原裁定作成時，異議人
08 就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未有對相對人聲請調
09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10 之訴訟行為，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1 219至265頁），堪認異議人並未於訴訟終結受催告行使權利
12 後，依限對相對人行使權利，自喪失其擔保利益。揆諸前開
13 說明，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從而，異議人於本案訴訟終結而受催告行使權利通知後，未
15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是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6 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應予准許。原裁定
17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黃俞婷